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信科技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行使完毕。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 万股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股份登记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从 47.05%减少至 45.51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	
	魏冬云	2025 年 7 月 29 日	
股票简称	广信科技	股票代码	920037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√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√ 否□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	
	魏雅琴	2025 年 7 月 29 日	

股票简称	广信科技	股票代码	920037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√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√ 否□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少股数（股）	减少比例
魏冬云	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，被动稀释	0	1.16%
魏雅琴		0	0.38%
合计		0	1.54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魏冬云	31,255,838	35.33	31,255,838	34.17
魏雅琴	10,370,000	11.72	10,370,000	11.34
合计	41,625,838	47.05	41,625,838	45.51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有限售条件股份	41,625,838	47.05	41,625,838	45.51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增持/减持计划存在差异	是□ 否√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》
- 2、《增发登记确认书》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0日